

市政府关于废止《南京市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办法》等政府规章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5/2021_2022__E5_B8_82_E6_94_BF_E5_BA_9C_E5_c80_305614.htm

南京市人民政府令
第263号 市政府关于废止《南京市内河交通安全治理办法》等政府规章的决定《市政府关于废止 南京市内河交通安全治理办法 等政府规章的决定》已经2007年11月20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市长二

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市政府关于废止《南京市内河交通安全治理办法》等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了更好地适应加快建设法治政府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要求，维护法制统一，经研究，市政府决定对下列规章予以废止：一、南京市内河交通安全治理办法 二、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治理办法 三、南京市航道治理办法 四、南京市人事争议仲裁暂行规定 五、南京市人才流动治理规定 六、南京市征兵工作暂行规定 七、南京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 八、南京市反价格欺诈和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 九、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治理办法 十、南京市农村合作经济承包合同治理暂行办法 十一、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采江砂的若干规定 十二、南京市水资源治理办法 十三、南京市危险废物治理办法 十四、南京市性病防治治理办法 十五、南京市食品卫生治理办法 十六、南京市行政执法证件治理办法 十七、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